

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山的接管及政权建设工作

□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

1948年12月14日，中共中央批转了《关于接收沈阳经验简报》，指导各地的城市接管工作。按照简报的精神，接管城市应“各按系统，自上而下，原封不动，先接后分”，做到接收得快而完整；同时，抓紧解决有助于在政治上、经济上稳定人心的关键问题，城市秩序就能较快地恢复。由于中山解放前夕，中山地方党组织进行了内部调查摸底工作，又有沈阳、天津、北京等城市的接管经验作参考，因而接管工作顺利进行。一个月共接管原国民党中山县政府以下单位45个；石岐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出一批干部，分别接管了原国民政府中山县警察局及石岐后岗涌、岐江、民生3个派出所。整个接管工作体现了中共中央总的指导思想，即“一切大革命除必须破坏的以外，应尽量多保存一些自用的东西。这样做，政治上主动，经济上也便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力”。

对原国民党县政府机构原则上是打乱、解散；除少数市政公用部门、卫生部门等机关人员外，对行政、司法、军事、警察等旧军政人员，一般不依靠他们来进行工作，更不依靠他们原来的机构。一般的职员经过训练，除少数必要者回本机关外，其余则另行分配工作。

对原来的经济组织和企业机构，如海关、税局、邮政、电信、银行等，不采取打乱的办法，而是原封原样接收下来，以后逐步进行改造。如接管县公产整理委员会、石岐产会、石岐庙产、纪中校产会、保育善会、崇义祠、丰山书院、与善堂等单位时，军管会只命令他们各自清理旧租手续，暂停对外新业务。直至1949年12月21日才合并上述各机构，成立县人民公产整理委员会，共接管农田33865亩、商铺94间、市亭2座、沙地1块、稻谷429764公斤，人民币2208483元、葡币5025.5元、港币6916.9元，使公有资产平稳有序地接收，避免损失。财税机构接管后，接管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逐步熟悉情况后，至1950年3月开始改革财税征管制度，整顿地方财政和公产收入，废除苛捐杂税，建立收支预算决算审计制度，使全县财政收支走上规范化轨道。

拱北海关是1949年11月5日由军管会主任黄旭亲自带队接管的，黄旭在会上郑重宣布：石岐军事管制委员会奉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正式接管拱北海关。接着宣读接管海关的14条规定，内容包括在7天内原海关高层人员要负责对组织机构、人员、文件档案、财产等造册登记，办理移交手册，原海关驻澳门机构及人员迁回中山境内办公；对海关人员愿意留下者，量才录用，原职原薪，照常工作；海关被接管后由石岐军管会财粮军事代表主管，并委派军事特派员常驻，协助工作。同年12月13日，拱北海关归属广州市军管会海关处管理。

在各项工作走上正轨后，1950年4月，中山县人民政府的建制初具雏形，正式设署办公，下设秘书室、粮食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科、民政科、工商科、文教科、建设科等机构。7月成立中山县人民法院，由谭桂明兼任院长。至1950年9月，全县共设11个区，1个区级镇石岐。1950年1月，各区人民政府先后成立。至此，中山形成从县到区的一整套政权机构。各级行政机关有效地运转起来，人民政府工作也迅速打开局面。

为发扬民主，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各阶层人民推动政府工作的开展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省、市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，从1950年3月起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开展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工作。4月25日至28日，中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石岐召开。出席会议代表有408人，包括工人、农民、学生、教师和工商业界、华侨、自由职业、军队和党政团体等各方面代表，其中农民代表200人、妇女代表24人。许多工人、农民代表是首次参加全县大会。

中山县长谭桂明在会上作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中山解放半年来的工作，提出今后的工作思路。与会代表怀着参与政务的使命感，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政府工作表

示满意，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。会议期间，有 13 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。与会代表提出各类方案 279 件，内容涉及生产自救、减租退租、清匪反霸、社会治安、民政、财税、交通、文化教育、工商管理和华侨工作等。会后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制定相关落实措施，推动全县各项工作开展。

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圆满召开，对调动全县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，抓好解放初期的各项建设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至 1954 年 3 月，中山先后召开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。对提高各方积极性、帮助政府改进工作、推进全县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建立群众性组织团体也是政权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。这一工作首先在发动群众工作准备比较充分、群众觉悟初步提高的地方进行，普遍建立有广大群众参加的各类协会组织；同时，建立民兵、自卫队组织。它们成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重要力量。

中山解放后，中山县委十分重视农民组织的建设工作。根据新的历史条件，中山县委明确农民协会的规模和宗旨，通过农会组织、发动和团结广大农民。1950 年 4 月 3 日，中山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。7 月 6 日，为贯彻执行第一次县农代会决议，第二次县农代会召开。随着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，党的农村工作逐步深入，农村组织的发展很快进入高潮。至 8 月，各区基本建立起农协筹备委员会，入会农民有 65565 人。1951 年 2 月 10 日，全县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，正式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。

在工会组织建设方面：中山解放后的第 7 天，县长谭桂明主持召开工人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的工人代表约 200 人。会上，谭桂明讲话，着重宣传中共的政策，强调共产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，要把恢复和发展生产放在第一位，努力改善工人生活，这极大地鼓舞了到会代表。会后，中山县委决定由军管会民运科负责工会组建工作。1950 年 3 月 1 日，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。随后，工会组织的活动形成高潮。党员干部深入企业，广泛发动工人起来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开展斗争，开展生产自救，维护生产经营，废除不合理制度，开办工人文化福利事业，办起工人俱乐部和职工夜校，使工会成为工人群众的家、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。8 月，石岐、小榄、香洲等城镇建立工会筹委会，入会会员 2734 人。12 月 12 日，中山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，出席代表 111 人，正式成立县总工会。1951 年 1 月，全县举办工人积极分子训练班，为各基层工会建设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。

宣传工作方面：1950 年初，中山县委组建中山县委宣传队，任务是以文艺宣传形式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。宣传队设有合唱组、舞蹈组、戏剧组、电影队，在县内各乡镇巡回演出。1950 年秋，电影队受中山县委、县政府的委托，到本县沿海各岛屿（后划归珠海市）进行慰问演出，唐家海军司令部曾文政委热情地接待了电影队，派舰艇送电影队到各个海岛完成慰问演出任务。演出受到军民的热烈欢迎。

妇女工作方面：1950 年 6 月 15 日，中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。随后，县妇联筹委会及下属基层组织，培养妇女积极分子，发动妇女支持清匪反霸、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，深入宣传婚姻自主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。许多妇女积极靠拢自己的组织。8 月，加入妇女组织的人数达 9234 人。根据《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》，1953 年 3 月中山县第一次民主妇女代表大会召开，选举产生了执行委员会，正式成立中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。

统一战线工作方面：新中国成立后，中山县委非常重视统一战线工作，注意发挥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优势。中山县委主要领导指示统战部门的干部，定期与民主人士接触和交流，就经济、文教卫生、社会秩序、群众生活、华侨工作等问题征询他们的意见，协助民主党派在中山地区发展组织。

在重视统一战线工作的同时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开始对城乡基层政权进行系统的改造。如在城镇，石岐在各项政务工作转入正轨后，立即将工作重心转到基层政权建设上来。1950 年，石岐划分为 5 个区，派出所由原有的后岗涌、岐江、民生 3 个派出所，相应增为 5 个；街区和派出所的管辖范围相同，实行“街派联合办公”，派出干部深入街道扎根串连、培养

居民积极分子、召开座谈会、举办民众夜校和出黑板报等，广泛宣传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。此外，召开街坊代表会议，通过街坊代表组织动员群众、召开群众大会，揭露保甲制度的反动性，宣布废除保甲组织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建立起 30 个居民筹委会和 290 个居民小组，形成街道两级基层组织。小榄、黄圃等城镇也根据自己实际，建立起各种居民组织，进而取代保甲组织。在农村，主要是结合清匪反霸、减租减息等斗争，有步骤地进行对旧政权的改造工作，五桂山区作为首批试点。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结合建立农会和民兵组织的工作，进行划乡和建立基层政权工作。1950 年全县各区召开区代表会议 10 次，出席代表 1758 人；召开乡代表会议 45 次，出席会议代表 4545 人，逐步建立起 34 个乡政府，条件未成熟的地区，则由区政府派出干部下去代理工作。至年底，全县 94 个乡基本完成政府组建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，人民政府的组织系统从县、区、乡一直延伸到社会的最基层，初步形成新型的行政体系，为中山县委的领导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与组织基础，也为以后开展大规模经济工作提供有力的保证。

中山党史